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112年「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計畫 臨時人員簽到表

項次	姓名	工作時段	工作內容	簽到	簽退
1		○月○日 00:00-00:00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:

- 1. 臨時人員比照勞基法規定,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,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
- 2.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、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。